

中共辽宁省沈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辽宁省沈阳市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中共辽宁省沈阳市委政法委员会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中共辽宁省沈阳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中共辽宁省沈阳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中共辽宁省沈阳市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1.1 中共辽宁省沈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主要职能：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对政法工作的全局性部署和省委、市委对政法工作的部署要求，推进平安沈阳、法治沈阳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指导推动政法系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代管市法学会。

（4）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5）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

（6）组织开展政法领域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我市政法工作有关政策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起草、修改工作。

(7) 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各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8) 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9) 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贯彻中央、省委深化政法改革的决定和精神及市委的具体要求。承担市司法体制改革试点领导小组、社会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和营商法治环境建设组日常工作。

(10) 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辽宁省沈阳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关于平安建设工作的相关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收集汇总全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平安创建活动等工作进展情况。承担平安沈阳建设相关工作协调推动、督导检查、综合评价的辅助工作。负责平安沈阳建设相关宣传工作。配合做好全市网格化服务管理相关工作。收集整理全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校园和医院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综治工作信息和相关数据及时分析研判、流转交办、提出建议。督促区、县(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机构落实中央及省、市委相关决策部署，受理区、县(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机构上报事项，规范工作流程，统一数据标准，协助做好流转交办事项的跟踪评价工作。协调市平安志愿者协会，指导市见义

勇为基金会工作。承担市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共辽宁省沈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中共辽宁省沈阳市委政法委员会；辽宁省沈阳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 3146.1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3146.16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46.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57.93 万元，增长 1.88%，主要原因：新增在职人员。

（二）支出总计 3146.16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749.3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7.39%。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48.7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2.4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29 万元。

2. 项目支出 396.86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2.61%。主要包括

2024 法学会专项经费；2024 年市综治中心租车费及涉密项目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57.93 万元，增长 1.88%，主要原因：新增在职人员。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今年与上年均无结转结余情况。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46.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49.30 万元，项目支出 396.8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7.93 万元，增长 1.88%，主要原因：新增在职人员。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6%，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09%，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46.16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 2298.94 万元，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1866.62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7.54 万元,主要是 2024 法学会专项经费及涉密项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涉密项目。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 209.55 万元,主要是涉密项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涉密项目压减及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减少非必要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 135.47 万元,主要是支付人员工资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59.76 万元,主要是涉密项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涉密项目的压减。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43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146.94 万元,主要是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97.02 万元，主要是退休费、生活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相比年初预算安排有所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4.47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为退休及调出人员缴纳职业年金。

3. 卫生健康支出 59.82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4.28 万元，主要是支付行政单位医疗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5.54 万元，主要是支付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事业编制人员。

4. 金融支出 100.00 万元，具体包括：

（1）金融支出（类）其他金融支出（款）其他金融支出（项）100.00 万元，主要是涉密项目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涉密项目。

5. 住房保障支出 288.96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 213.14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支出相比年初预算有所减少。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75.82 万元,主要是购房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7.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46%,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76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78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1.76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22.83%。完成预算的 0.00%, 年初预算为 0。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主要为参加涉密活动等。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增加 1.76 万元,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新增出国次数 1 次等。

2. 公务接待费 2.17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28.15%。完成预算的 72.33%,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11 批次、157 人、2.17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 1.35 万元，增长 163.51%，主要是正常公务接待的增加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78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49.03%。完成预算的 13.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取消当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比上年减少 18.41 万元，降低 82.97%，主要是相比上年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计划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保险费、加油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49.3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71.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公用经费 278.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1.31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19.04 万元，降低 6.79%，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变更、调转。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实务保障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1.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 2 个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2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29.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年度应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100%）达到 99.99%。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2024 年法学会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2 万元，执行数为 22.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沈阳市法学会在市委和市委政法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办及省、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和措施，团结带领全市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主动服务党和政府工作大局，积极投身全市“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扎实做好法学研究、法治宣传、法律服务人才培养等工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市、维护社会

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智慧和力量 4 篇研究成果获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30 余篇论文在国家级法治论坛上获奖。主要问题及原因：2023 年，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规定，落实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当年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基本不存在问题。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完善了顶层制度设计，出台了一系列的工作制度，如《沈阳市法学会工作报告制度》《沈阳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工作规则》等；**二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凡遇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均经过党组会议决定，强化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三是**项目档案管理相对规范有序，并且通过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检的方式，提高项目执行的规范性。

(2) 辽宁省沈阳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车辆租用费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87 万元，执行数为 6.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本年度公车租用工作；二是公车租用流程规范。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法学会专项及辽宁省沈阳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车辆租用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29.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

评级情况为优 2 个、良 0 个、中 0 个、差 0 个。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2024 年，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规定，落实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当年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基本不存在问题。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完善了顶层制度设计，出台了一系列的工作制度，如《沈阳市法学会工作报告制度》《沈阳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工作规则》等；**二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凡遇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均经过党组会议决定，强化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三是**项目档案管理相对规范有序，并且通过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检的方式，提高项目执行的规范性。

2024 年法学会专项经费及辽宁省沈阳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车辆租用费项目部门重点评价报告见附件。

4.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5. 其他。

本部门无制定或者完善制度方面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27001 中共沈阳市委政法委本级-2101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2227. 61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2227. 61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 额		项目执行金 额		项目执 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488. 188131		1488. 18		100%		10		1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81. 766114		181. 76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733. 71626		733. 71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167. 2396		167. 23		100%		10		10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一）强化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以基层平安促进全市平安。（二）协调推动各相关部门做好 SM 工作，统筹部署开展重大斗争活动，负责 SM 工作网上宣传阵地建设和运营。（三）开展法学研究与交流，促进法学发展。（四）开展市级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专家评审、组织参加省级以上风险评估专题教育培训等工作。（五）聘请法学法律专家参与 SM 工作。										一、基层治理工作平稳有序推进。二、协调推荐各部门各单位做好相关 SM 工作。三、开展法学交流与学习，促进法学发展。四、积极推进 SM 工作进展							
绩效指标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运 算 符 号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全 年 完 成 值	完 成 程 度	分 值	得 分	经费 保障 原因 分析	制度 保障 原因 分析	人员 保障 原因 分析	硬件 条件 保障 原因 分析	其他 原因 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2.8	2.8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2.8	2.8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2.8	2.8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2.8	2.8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100	1	3.2	3.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2.8	2.8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2.8	2.8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2	1.2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2	1.2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2	1.2						

			预算支出执行率	=	100	%	100	1	1.4	1.4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5	0.5						
			规范部门预算编制，强化预算管理		规范管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1	1						

		预算监督管理	预算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5	0.5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5	0.5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5	0.5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5	0.5						

			部门内控制度有效性		建立制度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5	0.5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5	0.5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5	0.5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	<=	0	%	0	1	1.6	1.6					

			动率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1.6	1.6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	100	%	100	1	1.8	1.8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公平正义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6.6	6.6					
		社会效益	错案率	<=	0	%	0	1	6.6	6.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府直属部门职工总体满意度	>=	100	%	100	1	6.8	6.8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推进改革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1.6	1.6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建立机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1.8	1.8						

			服务体制改革		提升服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1.6	1.6						
总评价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建议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													
			建议改进业务管理													
			建议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建议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根据季度节点安排支出情况					
			建议改进资产管理													
			建议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结果应用建议_建议核减下一年度经费数额													
			建议消减低效、无效资金或结构调整													
			建议回收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同意，建议继续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主管部门总体意见	继续加强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优化预算安排，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优化预算安排，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27002 沈阳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2101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140.69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140.69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6.4388		6.43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52.250258		52.25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02.892113		102.89		100%		10	1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6.81127		16.81		100%		10	10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保质保量完成全年任务。								保质保量完成全年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3.3	3.3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 监督 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 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6.6	6.6					
	社会效益	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帮扶覆盖率	>=	90	%	90	1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地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	6.8	6.8					

	可 持 续 性	体 制 机 制 改 革	推 进 行 政 执 法 体 制 改 革		推 进 改 革		全部或 基本达 成预期 指标 100%-8 0%（含）	1	2.5	2.5						
		服 务 体 制 改 革			提 升 服 务		全部或 基本达 成预期 指标 100%-8 0%（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建议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															
	建议改进业务管理															
	建议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建议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建议改进资产管理															
	建议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结果应用建议_建议核减下一年度经费数额															
	建议消减低效、无效资金或结构调整															
	建议回收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建议										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设置评价指标，提高评价指标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同意中心意见，建议继续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主管部门总体意见	同意中心意见，建议继续安排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优化预算安排，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优化预算安排，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车辆租用费															
主管部门				中共沈阳市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87			全年执行数			6.8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围绕建设节约型、廉洁型机关的要求，合理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对机关公务用车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统一结算，达到降低公务交通成本，提高行政工作效率的目的。									按照建设节约型、廉洁型机关的要求，已完成 2024 年的车辆租用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车辆数量	>=	1	辆	1	100%	12.5	12.5									
			车辆正常运行数	>=	1	辆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车辆使用规范性		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车辆租用程序规范性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车辆燃油费用,减少城市居民出行成本。		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治理水平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按项目计划实施，及时推进项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同意意见，建议继续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例行节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例行节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法学会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沈阳市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中共沈阳市委政法委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2.2			全年执行数			22.18			执行率			99.8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开展法学研究与交流, 促进法学发展; 2. 开展立法咨询建议, 服务平安沈阳建设; 3. 进行法律宣传, 提升人民群众法律意识; 4. 编辑、发行法学刊物和网站维护, 做好宣传工作; 5. 组织相关培训会议, 促进全社会学法用法尊法守法。									2024 年, 沈阳市法学会在市委和市委政法委的坚强领导下,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履行加强政治引领、深化法学研究、参与法治实践开展法制宣传, 强化自身建设等职责, 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智慧和力量。4 篇研究成果获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28 篇论文在国家和省级法治论坛上获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法咨询修改意见字数	>=	3000	字	3000	100%	8.3	8.3							
				撰写课题调研报告 10 万字	>=	10	万字	1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组织专家参与地方立法		专家参与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8.3	8.3							
				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 围绕市委、市委政法委重点工作开展调研		重点工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8.3	8.3							
				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 围绕市委、市委政法委重点工作开展调研		开展调研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	1	年	1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能力		提高水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积极性		提高积极性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0	10										
			提高市域社会治理水平		提高水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力法治沈阳建设		助力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项目的推动离不开资金的支持，建议财政部门能够在资金方面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优化预算安排，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优化预算安排，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辽宁省沈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 146. 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 298. 9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98. 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9. 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8. 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 146. 1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 146. 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 146. 16	总计	62	3, 146. 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共辽宁省沈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46.16	3,146.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98.94	2,298.94					
20402	公安	2,298.94	2,298.94					
2040201	行政运行	1,866.62	1,866.62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54	27.54					
2040220	执法办案	209.55	209.55					
2040250	事业运行	135.47	135.47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9.76	59.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43	398.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8.43	398.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94	146.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02	197.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47	54.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82	59.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82	59.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28	54.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4	5.54					
217	金融支出	100.00	100.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100.00	100.0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96	288.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96	288.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14	213.14					
2210203	购房补贴	75.82	75.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共辽宁省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 146. 16	2, 749. 30	396. 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298. 94	2, 002. 09	296. 85			
20402	公安	2, 298. 94	2, 002. 09	296. 85			
2040201	行政运行	1, 866. 62	1, 866. 62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 54		27. 54			
2040220	执法办案	209. 55		209. 55			
2040250	事业运行	135. 47	135. 47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9. 76		59. 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 43	398. 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8. 43	398. 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 94	146. 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 02	197. 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 47	54. 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 82	59. 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 82	59. 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 28	54. 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 54	5. 54				
217	金融支出	100. 00		100. 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100. 00		100. 0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100. 00		1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 96	288. 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 96	288. 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 14	213. 14				
2210203	购房补贴	75. 82	75. 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共辽宁省沈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48.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87.14	30201	办公费	6.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16.6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44.46	30203	咨询费	3.00	310	资本性支出	0.2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0.1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97.0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47	30207	邮电费	73.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8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88	30211	差旅费	4.5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3.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2.4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47.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0.1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11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7.8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25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9.4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3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471.18	公用经费合计					278.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 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共辽宁省沈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中共辽宁省沈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30.28	7.71
1、因公出国（境）费		1.76
2、公务接待费	3.00	2.17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28	3.78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0	3.78
（2）公务用车购置费	17.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